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调整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陈必能先生的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陈必能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必能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必能先生通过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25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0.15%。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后续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也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崔秋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董事李海宏先生辞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对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除调整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 1、战略发展委员会：李海生先生（主任委员）、钟建英女士、刘一宁先生
- 2、审计委员会：陈进军先生（主任委员）、何浏先生、崔秋平先生
- 3、提名委员会：何浏先生（主任委员）、陈进军先生、李海生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钟建英女士（主任委员）、何浏先生、廖阳帆女士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崔秋平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至 2007 年担任广东山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江门新兴机械厂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办主任。

截至目前，崔秋平先生通过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7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0.12%。崔秋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